

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22099 板橋郵局第 155 號信箱

電子信箱：ntpslp@gmail.com

聯絡人：曹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語師字 1080016 號

速別：普通

主旨：有關新北市私立佳錦居家長照機構涉及語言治療師執業範疇。

說明：

- 一、經本會會員舉報，新北市私立佳錦居家長照機構於日前進行違法吞嚥治療之一事。貴機構擅自設立吞嚥督導制度，由李姓職能治療師、許姓職能治療師、林姓護理師、曾姓護理師、溫姓呼吸治療師、林姓營養師，在機構內擔任吞嚥督導，而期間吞嚥督導對象包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參與此吞嚥督導制度訓練後，即在居家長照服務時進行吞嚥治療，上述醫事人員之行為實已涉及語言治療師執業範疇。
- 二、根據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所規定，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為語言治療師業務，然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護理師法第 24 條、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營養師法第 12 條、藥師法第 15 條以及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皆無羅列吞嚥有關評估與治療項目。
- 三、吞嚥障礙易併發吸入性肺炎，嚴重時將導致死亡，為防止病人因醫事人員而造成的醫療傷害，請貴機構即刻停止此罔顧病人安全之行為。

辦法：

- 一、茲考量新北市私立佳錦居家長照機構為第一次被舉報，望貴機構立即停止吞嚥督導。
- 二、請各醫事團體之學會、各醫事團體之公會全國聯合會能函知各會員

裝

訂

線

公會及其所屬會員，執行業務時勿違其他醫事專業法所載明之業務範疇，進而危害病人之生命安全。

三、若經奉勸無效，他日再經舉報，本會將再次函送相關單位來維護病人安全及保障本會會員執業之權利。

理事長張偉倩

裝

正本：新北市私立佳錦居家長照機構

副本：本會秘書處、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新北市衛生局長照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線